

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(2021 年)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		乌尔禾区人民检察院		
	任务名称	主要内容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	
			总额	财政拨款	其他资金
年度主要任务	合计		472.63	472.63	0.00
	保障部门正常运转，为部门业务开支提高有效支撑。	保障在职人员的人员经费、公用经费等保障性支出。	472.63	472.63	0.00
年度总体目标	目标1：保障在职人员的人员经费、公用经费等保障性支出；目标2：通过行使国家检察权来完成自己的任务，对于危害国家安全案、危害公共安全案、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案和其他重大犯罪案件，行使检察权；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，决定是否逮捕、起诉或者不起诉；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、支持公诉；对于公安机关、人民法院和监狱、看守所、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，实行监督；目标3：严格履行法律监督职责，保障各项检察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，高标准完成全年诉讼案件办理，达到促进社会稳定、保护公民人身权利的社会效益。				
	一级指标	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年度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	数量指标	工资保障性资金人数	≥16人
				公用经费保障性支出方向	≥8种
				提起公诉案件数量	≥20件
				办理公益诉讼案件数量	≥5件
			质量指标	公用经费使用合规率	=100%
				案件完结率	=100%
			时效指标	及时支付工资及政策性社会保障性资金、公用性经费	按月支付
				办理公益诉讼案件完成及时率	≥90%
			成本指标	预算控制率	≤100%
				人均绩效考核奖成本	≤1.5万元
	效益指标		经济效益指标		
		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检察工作正常开展	保障
			生态效益指标		
	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有效提升公共服务水平	有效提升
				提高群众法律意识	提高
	满意度指标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95%
				干部满意度	≥95%